



#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三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二月一日出版

## 郵政

提高信差修車津貼並應遵辦事項。

審理津貼(Ordnance)水陸路及航空普通郵件應恢復收寄。

有關郵務應注意事項。

遠在本區各局應妥。

## 電信

本年元月份起凡未填發換局查詢單或未收到該項查詢單者准予免送換局查詢電報單結果報告表。

傳呼電話受話人借機接話辦法。

發往四川蒼溪縣電報應交由閬中局郵轉。

預存專線費列冊辦法。

對於來歷不明之線料絕對不得收購以杜徇風。

因傳話免予計費列冊辦法。

電報掛號有效期間及憑照編號等項應切照規定辦理。

各局發往國外電報其未經發報人指定路由者應一律加註「Via Cera Radio」字樣。

## 儲匯

准省府財政廳電覆關於本省各信用合作社之支票能否流通呈請財政部核示中。

關於公務人員團體機關申請免扣支離利息之所得稅事項。

## 人事

規定「臺籍人員醫藥補助辦法」

不得違章擅自派任各級主管人員。

三十六年度臺籍員工年獎事項。

申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事項。

電信人員三十六年度年獎金發給標準辦法。

遺失湖南郵區所發旅行護照及介紹公函應予作廢。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二十二號)

## 總務及其他

飭知轉發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詳情希各核對以免遺漏。

附發「服務營業窗口人員須知」希切實遵照辦理。

## 章則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服務營業窗口人員須知。

劃撥儲金須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月十六日起開始辦公，命名為西安路郵亭。(三)金家局業務清談，已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關閉。

(七) 安徽郵政局第五十五號通函：准江西郵政局函知婺源三等甲級局，及其所轄代辦所信櫃，均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起撥歸該區管轄。

(八) 北平郵政局第一八四號通函：該區寶源代辦所，已隨該地地名改為寶昌代辦所，撥歸萬全局管轄。

(九) 河北郵政局第一〇九號通函：暫指定下列各局，辦理保價包裹業務：河北郵政局，天津東馬路支局，中正路支局，興安路南首支局，羅斯福路支局，臨榆(山海關)，唐山，秦皇島，漕沽等局。

(十) 郵政總局局業字第中二五四三號訓令副份開：「欠資郵件應一律按址投送，如係特別情形必須收件人來局領取者，應詳告其領取信件之部門及時間，該項時間，應較一般辦公時間稍長，以便利公衆，各局規定之窗口辦公時間，可就近刊登新聞，使公衆明瞭」。

(十一) 遼寧郵政局第一六二號通函：近來陸路交通時有阻斷，而中航飛機亦告停駛，所有郵件，僅賴軍機帶運，為免除積延重要郵件，而利軍政機關通訊起見，請飭屬嗣後將寄由瀋陽市局經轉之普通航空及掛號、快遞、價值等郵件，劃分為軍政郵件與商民郵件二類，(郵政公事封入軍政郵件套袋內)，分別封裝，並於封套及布牌上註明，以便於航空噸位有限不能全數交運時，儘量趕裝軍政郵件。

(十二) 陝西郵政局第三七六號通函：本區柵邑三等乙級郵局，業務不振，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改降為代辦所。

(十三) 上海郵政局第一九六號通函：茲將業已登記商行廣告信件收取回信郵表之商行詳情，列表於後：

(甲)

商行名稱	地址	許可證號數	登記日期
陳存仁 Charndal V. Acanda Oil Company	上海威海衛路二號國醫研究所	四〇七	卅六·八·廿八
中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廣東路九四號	四〇八	卅六·九·廿七
	上海天津路二號	四〇九	卅六·十·八

金剛公司總辦事處  
現代鐵路雜誌社  
公信會計用品社股份有限公司  
華昌興工業原料行  
上海康民醫藥廠  
上海同益大藥房

商行名稱	許可證號數	原地址	新地址	日期
上海四川南路一號	四一〇	卅六·十一·三		
上海郵政信箱第二四五三號	四一一	卅六·十一·十四		
上海河南中路五〇五號一樓	四一二	卅六·十二·三		
上海牛莊路六五〇弄六號	四一三	卅六·十二·八		
上海中正西路二二弄二〇號	四一四	卅六·十二·十二		
上海新開路三二弄裕慶里二號	四一五	卅六·十二·廿六		

(乙)

商行名稱	許可證號數	原地址	新地址	日期
耀銘行	三八五	南京路三三弄五號室	迪化中路三〇二弄七號	卅六·十·四

(十四) 茲將第八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列表列後：

區名	局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河南	內黃、清縣、道口、滑縣、封邱、孟縣、沁陽、槐店、太康、淮陽、湯陰、淮縣	各類郵件	——	三六·一一·二五 通函 卅七·二	局所關閉
湖北	廣濟、京山、沔陽、潛江、監利、隕縣、新堤、隨縣、岳家口、天門、隕西、黃梅	除商民平常郵件外	——	三七·一·一三 通函 卅七·一	地方情形特殊
北平	安國、安平、安新、霸縣、成安、肥鄉、邯鄲、饒陽、任邱、任縣、高陽、高邑、曲周、鉅鹿、內邱、寧晉、柏鄉、彭城鎮、平鄉、沙河、深澤、東鹿、邢臺、行唐、新河、辛集、肅寧、大名、清豐、晉縣、磁縣、威縣、文安、無極、滿城、易縣、定縣、望都、正定、井陘、井陘、新安鎮、隆平、濮陽、獲鹿、石家莊、圍場、容城、元氏、魏縣、魏縣、永清、永年	各類郵件	——	三六·一一·二九 密通函 卅六·七	地方情形特殊



高雄郵電局	76/1585	麻袋	寄發基隆郵電局因漏登無法根查出口
新竹郵電局	76/4545	帆布袋	沙鹿郵電局查照退回
新竹郵電局	76/4546	帆布袋	沙鹿郵電局查照退回
新竹郵電局	76/4864	帆布袋	沙鹿郵電局查照退回
銅鑼郵電局	76/3321	麻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封發旗山局後不 見退回
鳳山郵電局	76/1848	紅袋	甲

# 二、電 信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〇三五八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本年元月份起，凡未填妥換局查詢單，或未收到該項查詢單者，准予免造換局查詢電報單，以省手續。(二)結果報告表，應連同換局查詢電報單，一併呈核，不得分寄。(三)結果報告表，應俟查詢單獲有結果後，再行造報。(四)查詢單除省外者外，遇有久未答覆，應再催催；如仍逾期不覆，應將存根備文聲敘理由，呈送本局核辦。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〇三八八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傳呼電話受話人，借接電話辦法。

相關文件：交通部電政司二十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九四號訓令，及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有業電三/一四〇四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一)查國內長途電話傳呼通話，往往有受話人住宅附近裝設電話，可資借用接受長途電話時，似應准其申請電局通融借機接話，藉資便捷，茲為便利民衆，並推廣業務起見，規定辦法如次：(甲)受話人請發傳呼通話，受話局未知受話人裝有電話，或已知裝有電話經呼叫不通，仍派差傳呼，及受話人住宅附近裝有電話可資借用接受長途電話者，

受話人應於接到通知單時，將通知單號數及發話地名抄下，並在通知單背面，書明所裝電話借用話機之號碼，聲請電局將長途來話，接至該號話機通話。如「請接至某某號電話通話」等字樣，仍將通知單交原差帶回，並隨即前往裝設該號話機之處所，以電話向電局長途臺報明：(1)通知單號數。(2)受話地名。(3)本人姓名，及所用話機號碼；請電局將長途來話，接至該號通話。經電局將(1)(2)(3)三項核對無誤後，即予接通。(乙)惟上項辦法，因受話人不明手續，或事後方決定借機接話，逕行電話通知長途臺，請求接通，如予拒絕，易滋誤會，且輾轉費時；為推廣業務計，如經受話人以電話報明，(仍應按原辦法規定報明)經長途臺核無誤並記錄後，即通知營業員，於該號來話通知單存根上，註明借機號碼，准予接通，以資查考。(二)受話人請將長途來話借機接話時，受話局值機員，應將該受話人所借話機號碼，填入來話記錄單之「受話電話號碼欄」，並於號碼後附加「電話接話」四字，如：「1234 電話接話」，以資區別；惟該項通話，仍作為傳呼通話，受話人借機電話號碼，無須通知發話局。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〇四三七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事由：發往四川查驗縣電報，應交由閬中局郵轉。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一/一四〇六號有業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四川省蒼溪縣，距離閬中局六十華里，該地未設電局，各局發往該處電報，不得僅列「Sanchi」地名，應加註「T.T.P.P」字樣，交由閬中局郵轉，以利業務。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〇四七八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事由：預存專線費列冊辦法。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元月七日電字第〇一六四號電。  
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收發長話專線新裝用戶，預存之兩個月專線費，列冊辦法如下：(一)長途電話調查表一於「長途電話專線用戶部份」備註欄增加「預存專線費」欄，如繳費與通話不在同一月份，應於繳費月份，填報於備註欄內，註明：「尚未通話」字樣，以便稽核。(二)電信業務數字電報，列於W項「上月份結存」「本月份收入」「本月份退還」各「長話」



臺北郵局：基隆等十四普通局：(一)本省各信用合作社之支票，能否流通一案，詢准省府財政廳覆電，以本案正在呈請財政部核示中，俟奉回示，再行電達。(二)財政廳代電一件，隨文抄發，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附發】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三七字財字第一二七九二五號代電一件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郵寅字第一一二七號代電敬悉。查本廳前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錢庚三字第一一六三三四號訓令，禁止合作社為支票付款人，經飭轉所屬遵照去後，嗣據本省各信用合作社聯呈：略以本省各信用合作社發出支票，流通市面，已有三十餘年歷史，信用篤著，禁止信用合作社支票流通一案，懇請收回成命。等情；業經本廳以三十六元財乙字第八五二六一號代電轉請財政部核示在案；俟奉回示，再行電達，特復查照為荷。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三七字(一)財乙印。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寅字第一二九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公務人員、團體機關，申請免扣支儲利息之所得稅事項。

臺北郵局：各普通局：(一)關於公務人員、團體機關，申請免扣支儲金利息之所得稅者，可憑機關團體公函，或公務員證書、服務證，向各相關局申請核准免扣，毋需呈請管理局核准。(二)各局核准免扣所得稅存戶，應於結息前，將存戶帳號姓名，抄送本局儲金科劃撥股，以便核對。局長陳樹人。

四、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〇三四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規定「臺籍人員醫藥補助辦法」。

附屬機關：關於本區郵電人員醫藥補助費，業經呈奉兩總局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局人字第六〇一號指令飭知：「省籍員工准暫照臺灣省府公佈「臺灣省公教人員醫藥補助標準」辦理；至內地派臺郵政人員，仍應照固有辦法；而內地派臺電信人員，應俟另案飭遵。等因；奉此，茲規定「臺籍人員醫藥補助辦法」一份，隨電抄發，希各知照。至內地派臺電信人員，在未奉核示以前，准暫按臺

籍人員辦法辦理。局長陳樹人。

【附發】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臺籍人員醫藥補助辦法

甲、標準

(一) 臺籍員工(臨時員工除外)，本人患病，應在公立醫院(本局簡易保險診療所亦可)治療，核給藥費、住院費、手續費全部之三分之二。(藥費中不包括補品補劑)。

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方准補助住院費。郵電員以二等病房，郵電佐及各級差工以三等病房為限。(調臺電信職員，住二等病房；佐以下各人，住三等病房為限。)

(二) 各公立醫療機構，其設有免費之規定者，仍照免費規定辦理，不得再請補助。

(三) 合於左列各條件者，准在私人醫院醫治，惟須經專案呈報本局核准。子、危急病症。

丑、地區偏僻，距離公立醫院在十公里(二十市里)以上者。

寅、醫院醫師登記給照者，(不分中西醫)。  
得補助其醫藥費，(藥費、住院費、手續費)三分之一。但藥費中之補品補劑不予補助。

乙、報領支銷手續

(一) 員工聲請上述醫藥補助時，應依照附發申請書表式，填具三份。聲請書上，應請在同一局所(本管理局為科)服務之員工，二人以上聯名保證，簽名蓋章後，並附繳主治醫師診斷書，藥費、住院費、手續費等各項單證收據，(藥費單據上，應由醫院註明何者為補品補劑，何者非補品補劑字樣)。送呈直屬主管長官；各該直屬長官收到上述聲請書後，應即親自或委派委員前往相關醫院實地調查，(如醫院不在本地者，應函請醫院所在地之郵電局長，代為調查。)經查明所報確屬實在，即予簽證，將上述聲請書二份，(一份存原局查考。)及所繳單證收據，一併逕寄本管理局人事室，轉送會計科審核後，轉呈本管理局局長核准發給補助之費。

(一) 本管理局會計科，將申請書二份審核批註，送呈本局長核准後，即將申請書一份，退回原局。普通局逕列入該局「員工福利費—衛生醫藥費」科目，取摺支付。特定局仍由本局發證。各蓋、段、站、所核准後，退回列月報請領，不再另文飭知。

(二) 在私人醫院醫治申請補助時，應遵照本辦法甲(三)規定，專案呈報本局核奪。對於子、丑、寅三項，應詳細敘述，餘與上述報銷支領手續同。

丙、實行日期

(一) 甲標準所列(一)，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二) 甲標準所列(三)，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起施行。

(三) 開始醫治日期，在上述日期以前，而在各該日期以後尚未痊癒須繼續治療者，所有藥費、住院費、手續費之補助，均使用或處置日期在各該施行日以後者為限。其所繳單據上，應由醫院註明日日期，以便審核。

丁、附則

(一) 如有謊報患病請領補助者，以貪污論，申請員工予以開革，(並追回已領補助)，其為聯保或簽證之員工，應受連帶處分。

(二) 所報費用不實者亦同。

臺灣郵電機關臺籍員工補助醫藥費申請書

查本人因患

病經醫師

診斷治療，計用去

後列各項費用：

(一)按章可以補助者計：

甲、乙、丙、丁、

共計

元 角 分

(二)按章不予補助者計：

甲、乙、

共計

元 角 分

附繳診斷書

件，藥費、住院費、手續費收據 件。

以上各項均屬實在請為聯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等 級 姓 名 簽章 呈

保證人 等 級 姓 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職 銜 姓 名 蓋章

主管長官 局 所 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室審核意見

(一)申請人等級無訛

(二)保證人確係同局服務之員工

(三)調查員資格相符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人事室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審核意見

(一)

(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會計科科長 蓋章

批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局長 年 月 日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〇四〇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不得違章擅自派任各級主管人員。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人電字第二五六四號代電。

所屬各局、處、段、所：在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包括特別辦公費，或主管津貼，)除股長以上主管人員，應呈由本局核定，始得支給外，其餘主管人員，凡在規定設置名額內派充，並呈報有案者，得依照規定核支，違者所有溢支額定薪，應予全部一次扣回，迭經通飭在案；乃近查各單位對於呈派各級主管人員，或未經本局核准，或新設主管職務與規定不合，或資歷不符，未便派充主管職務者，仍擅自派充，先行支給額定薪各情事，殊有未合，特再重申前令，嗣後各單位對於主管人員額定薪，務須切遵規定辦理，不得玩忽為要。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〇四一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三十六年度臺灣郵電管理局員工年獎事項。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午字第一六五四、二〇三九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案奉兩總局三十七年元月七日局人字第七三一號會指令內開：「據報案籍員工發給年獎辦法，已轉呈交通部備案。惟臨時員工，省府並無發給年獎之規定，如大部不予照准，應即扣還，仰即知照。」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〇四五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申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事項。

所屬各機關：(一)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審核規則，業經內政部於三十三年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正公佈施行。(二)嗣後本省郵電員工，除因以前被迫採用日本姓名，得憑戶口謄本呈請更名改姓外，其非具有內政部所定更名改姓，及冠姓原因，並按規定手續辦理者，本局概不受理。各直屬主管長官，亦毋庸代為轉呈。(三)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局長陳樹人。

【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見軍刑編)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〇六五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電信人員三十六年度年獎金發給標準辦法。

臺北電信局：各普通局：臺南、基隆海岸電臺：臺北、臺南機務段：臺南第四線務段：案奉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元月元人電三/四〇七電開：「查電信人員三十六年度年獎金，准按照三十六年十二月生活補助費，按薪加倍數，及基本數標準發給全數；仍照章程規定，發給年獎金辦法辦理。」等因；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〇七五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遺失湖南郵政管理局所發旅行護照，及介紹公函，應予作廢。

相關文件：湖南郵政管理局本年一月十日人字第一九四號通函。

所屬各機關：查江蘇郵區乙員梁翼培眷屬，向湘區領用之旅行護照第五三五號及介紹公函(8188)第八〇〇號各一件，業於湘京途中被竊遺失，嗣後發現，應予作廢，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 二 二 二 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一)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高伯卿	郵電員	臺北郵局	卅六、十一、廿八	因病退職
張金寶	郵電佐	豐原郵電局	卅六、十二、十七	辭職
蔡炳煊	右	臺南海岸電臺	卅六、十二、卅一	辭職
曾水生	右	基隆郵電局	卅六、十一、卅一	因病退職
李植松	右	本局儲備處儲備金料	一、九	辭職
詹瑞麟	右	同	一、十七	辭職
楊金發	郵電差	大園郵電局	一、十六	辭職

#### (二)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黃添基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蔡朝松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李朝力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陳輝發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陳漢卿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楊新出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陳源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蘇金源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陳良集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陳瑞賢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洪泰山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黃吉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路炳基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林財宮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戴初枝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吳月香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陳玉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沈淑坤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鍾立坤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陳郁茂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林玉枝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詹進涼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王聯來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吳滿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王碧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賴滂	同右	同右	同右	卅六、十二、卅一	

姓名	等級	服務處所	獎懲辦法	事由
黃江港	郵電差	嘉義郵電局	記三等過	深夜換女險惡人局行爲不檢
李秀公	公役	臺中郵電局	減俸六元(自卅七年一月起)由月辦一、二、六元減支一、〇六元	有竊盜公物之重大嫌疑
林耀娥	同右	同右	記三等過	將公用書籍飲茶
姚啓昌	郵電佐	斗南郵電局	記三等過	於卅六年八月間延誤封發郵件
林雲子	同右	臺北電信局	記三等過	未經請假擅自不到班
周金川	同右	同右	同右	值班疏忽並與對方在漫上爭吵妨礙公務
陳誠川	同右	同右	同右	與對方在漫上爭吵妨礙公務
藍芳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承攬工事
施江水	同右	新化郵電局	減俸五元(自卅七年一月起)由月辦五十五元減支四十五元	於卅六年九月間到局後備人替代工作九天
梁成	郵電差	同右	扣卅九日之薪津半額並記二等過一次	未經主管長官允准私自擅代他人工作
王戊己	同右	同右	申	辦事顛倒
蔡金和	郵電員	新竹工務所	申一等過一次察看六個月	有偽造文書之重大嫌疑
黃慶豐	郵電佐	同右	傳令嘉獎	建議改良該局公文處理辦法及撤銷支局管理組
高塹遠	同右	臺北郵局	傳令嘉獎	於卅六年十二月廿七日未經請假擅自不到班
林文賀	技術員	第一機務段	傳令嘉獎	
符榮全	郵電員	二林郵電局	傳令嘉獎	
林輝霖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黃樹	郵電差	同右	同右	
陳球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水順	同右	同右	同右	
黃東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林永秀	工務員	同右	同右	
曹迎	同右	同右	同右	
江村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 獎懲

協助緝捕竊賊辛勤得力

王	吳	杜	楊	徐	巫	杜	楊	張	林	林	黃	卓	李	蔡	李	卓	黃	林	林	張	楊	楊	杜	巫	徐	楊	杜	吳	王
江	江	樵	信	有	龍	開	玉	新	加	俊	金	火	阿	中	正	土	平	汪	長	永	坤	海	金	堂	阿	松	友	文	江
郵電員	郵電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溪湖郵電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協助緝捕竊賊犯辛勤得力

於廟區水災鐵路中斷之際維護郵運辛勤得力

於卅六年十二月卅日未經請假擅不到班協助破獲局內卡車輪胎被盜案得力對其兄施江水承攬工事知情不隨時呈報

王	張	李	高	潘	連	王	李	蘇	廖	林	蔡
靜	月	玉	錦	清	登	年	松	仁	三	傳	阿
寶	鳳	英	林	治	木	連	涵	清	位	同	昌
郵電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澎湖郵電局	臺東郵電局	桃園郵電局	臺東郵電局	彰化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嚴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過失一次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於卅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起未經請假贖職兩日											
行為失檢											
工作怠惰態度傲慢屢經											
訓責仍不悔改											
延緩送日計及月報表											
對架設市內電話工程努力迅速											
於卅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未經請假擅托他人代理											
駕駛卡車職務											
未經允准駕駛卡車											
對於局內卡車輪胎被竊											
未能察覺有忝職守											

### 五、總務及其他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未字第〇五二九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簡知轉發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詳情，希各核對，以免遺漏。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臺未字第九一七九號代電。（刊二卷六期公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郵政總局通字訓令自一三〇一號起，至一四二三號止，其已發，不發，暨毋庸轉發各件號數，業經上述代電通飭核對在卷。（二）上述代電所附詳情清單第四項所列本局尚未收到各號通字訓令，以及未經列入之各號通字訓令，其轉發情形，茲開列「詳情清單一」於後，希各詳加核對。（三）自一四二四號起，至一六二九號止，其轉發情形，另開列「詳情清單二」於後，希各核對，俾免遺漏，局長陳樹人。

〔附件一〕 郵總訓令轉發詳情清單一（一三〇一—一四二三號補遺）

(1) 業已轉發者：

1303, 1312, 1313, 1315, 1317, 1322, 1323, 1335, 1337,  
 1339, 1342, 1350, 1351, 1356, 1361, 1365, 1371, 1373,  
 1378, 1389, 1391, 1392, 1393, 1394, 1404, 1406, 1414,  
 1415, 1417,

(2) 附屬機關不發者：

1304, 1306, 1307, 1309, 1310, 1318,

(3) 不發臺灣區者：

1346, 1383, 1390,

(4) 本區毋庸轉發者：

1305, 1321, 1348, 1416,

〔臺北一〕 諭發郵令檢閱結業與圖二 (一四三三—一六一六)

(1) 業已轉發者：

1426, 1427, 1431, 1432, 1436, 1437, 1439, 1442, 1447,  
 1448, 1449, 1450, 1452, 1453, 1455, 1464, 1469, 1470,  
 1476, 1479, 1481, 1482, 1483, 1487, 1491, 1493, 1494,  
 1499, 1501, 1502, 1505, 1506, 1507, 1510, 1511, 1512,  
 1513, 1519, 1522, 1523, 1524, 1525, 1529, 1532, 1533,  
 1534, 1537, 1538, 1539, 1544, 1545, 1546, 1548,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8, 1561, 1563, 1567, 1568,  
 1569, 1572, 1573, 1574, 1576, 1577, 1578, 1579, 1581,  
 1584, 1585, 1586, 1587, 1589, 1594, 1596, 1597, 1598,  
 1600, 1601, 1608, 1609, 1612, 1613, 1615, 1616, 1619,  
 1622, 1624, 1625, 1628, 1629,

(2) 附屬機關不發者：

1424, 1425, 1430, 1433, 1434, 1435, 1438, 1440, 1441,  
 1443, 1445, 1446, 1451, 1454, 1456,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5, 1472, 1473, 1476, 1477, 1480,

1486, 1488, 1489, 1490, 1495, 1496, 1497, 1498, 1500,

1509, 1514, 1515, 1517, 1518, 1520, 1530, 1531, 1535,  
 1536, 1540, 1541, 1542, 1543, 1547, 1556, 1559, 1562,  
 1565, 1566, 1570, 1575, 1582, 1583, 1591, 1592, 1593,  
 1595, 1599, 1602, 1605, 1607, 1618, 1621, 1623, 1626,  
 1627,

(3) 本區毋庸轉發者：

1428, 1467, 1474, 1484, 1492, 1504, 1516, 1527, 1534,  
 1580, 1604, 1606, 1610, 1611,

(4) 僅發十五普通局者：

1429, 1466, 1549, 1555, 1557, 1571, 1620,

(5) 僅發指定各局者：

1588, (發臺北、基隆、高雄三局) 1603, (發臺北、臺南二局),

(6) 不發臺灣區者：

1444, 1457, 1468, 1471, 1478, 1485, 1508, 1521, 1526,  
 1528, 1560, 1590, 1614, 1617,

(7) 本局尚未收到者：

1503,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灣字第一〇七四三號 (行不另)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事由：附發「服務營業窗口人員須知」，希切實遵照辦理。

臺北郵局：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支局：(一)查窗口人員與各界人士接觸頻繁，如應接無禮，或態度欠佳，定遭外界人士之不滿，影響業務至鉅。(二)附發「服務營業窗口人員須知」一份，希轉飭各窗口人員，悉心研讀，切實遵照為要。局長陳樹人。

〔附發〕 服務營業窗口人員須知 (見「章則」欄)

# 六章 則

##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本局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臺午字第〇四五二號代電之附件。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本部第一次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正公布

第一條：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三) 現時因銓敘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第三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 非漢人而請冠姓者。

第四條：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務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務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凡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凡第二條第三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銓敘機關證明文件，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內政部核准。

第八條：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

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實地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前項具呈人，如其承繼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核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族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務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十條：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五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一條：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部公報公佈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 教育部十九年七月布告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布告在案。依照該項布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布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

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巡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服務營業窗口人員須知**

—本局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臺函字第〇七四三號代電之附件。

**(一) 應有的態度**

甲、接待週到：我們要知道，櫃外人都是我們的顧客。所以一見有人走近櫃檯的時候，就應表露一種愉快的笑容去接待他；顧客離開時，應說一聲：「謝謝你！」或「再會！」

乙、應對謙和：在對答詢問時的態度，尤應謙虛溫和。切勿傲慢不恭，引起外界人的反感。

丙、答語切實：我們答覆人家的話，要簡單確實，清楚和婉，切勿高聲厲聲。態度誠懇：有人責問我們的錯誤時，無論是誰的過失，即應坦白地承認，並設法予以更正。同時對來人表示歉意。

戊、儀容端莊：對外談笑，切戒輕浮。

己、衣履整潔：衣履不在乎新舊，最重要的是整齊清潔。還有我們的頭髮臉部和手指，也應注意是否乾淨。

**(二) 工作方面**

甲、遵守時間：對外公佈之窗口營業時間，應絕對遵守；即整理桌面等工作，也應在營業時間之前或過後為之。

乙、佈置整齊：窗口內外，要佈置整潔；桌面簿冊，切勿亂堆；櫃面尤應時常措拭乾淨。蓋營業處所不整潔，先給顧客一個不愉快的印象。任我們服務怎樣週到，是不會取到顧客的信心的。

丙、忠勤負責：做事要不偷懶；不怕煩；終要做到一段落後才罷手。不應推諉卸責，敷衍了事。譬如如有顧客來詢問某支局所發的電報或掛號收據有沒有錯誤時，我們應即為之電話查詢該支局，並予顧客圓滿的解決。

丁、精確敏捷：有關係的章則，各項價目，（郵電）均應熟讀無遺；方可於顧客詢問時，對答精確敏捷。而做事却要細心，免有錯誤。

戊、先後有序：顧客交辦的東西，應先到先做。絕不應徇情將後到者先做，引起顧客們的不滿。

己、互助合作：我沒有事的時候，應幫助就近的同事；有人與同事爭論時，當即前往排解。

庚、嚴守秘密：郵電人員因職務上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倘因職務上便利，故意洩漏所收郵件或電信的內容，是一樁嚴重的犯罪行為，要受革職和刑事處分的。是故郵件或電報，一經窗口收受，即不應讓無關的人或顧客閱看。辦理電話人員亦然。

辛、推銷業務：倘然我們並不忙著的時候，能應用一些適當的建議，就可以增加業務的推銷。這種對顧客建議的態度，一定要肯定而友誼的。做一個肯定的推銷建議，第一要使顧客相信我的建議對他是有益的。例如：

(一) 電報方面：(1)「這張普通電報現在發到上海要在下午六點鐘左右可送到，倘然改為特快電報就可以在下午二點鐘以前

送到牠的報費不過增加……元，你願意用這種特快電報嗎？」(2)「這張電報倘再加幾個這樣的字……比較更清楚，每個字的報費不過……元，你願意增加這幾個字嗎？」(3)「你請收報人函覆，要不要改為電覆，可以爭取時間？」(4)「在你旅行中有沒有通知其他的親戚朋友？」一個機警的營業員在看了電報的內容後，隨時可提出適當而良好的建議，推銷更多的業務。

(一) 電話方面：(1)「掛普通長途電話到上海因線路擁擠，大概要……小時可接通。倘然改掛加急電話，可以在……小時內接通。最快是特快電話，祇需十分鐘就可接通，價目不過較普通電話多……元。你願意改用較快的一種嗎？」(2)現在已經下午了，這種普通傳呼電話，因為要通知收話人來接，恐怕需要點時間，也許收話人在那時已經離開，倘改掛加急電話，接通較快，並且提前傳呼較為妥當。話費不過……元一次，你願意改掛加急電話嗎？」以上這些建議應該使發電人明瞭倘利用我所介紹的業務對他有利益的。不要光是問：「你願意改為特快電報嗎？」等問句，這對于顧客不會有良好的印象，一定要比較並說明給他聽才有効呀！

(二) 郵政方面：(1)「雙掛號回執(或回帖)如加貼航空資費二十四元便可由航空于……天內退回，迅速可靠得多，你願意加貼嗎？」(2)「寄平信太遲了；不過加多二十四元的航空費即可于……日內飛到，不是好嗎？」(3)有人來寄信或買郵票時，常應將「航空掛號快遞」及「報價掛號」二種予人介紹，並建議人們說：「所費有限，迅速穩便得多，你願意嗎？」廣予宣傳。

壬、注意手續：工作要迅速，但各項手續應該隨時注意有否完全做到。例如：一張電報上發電人的詳細姓名和住址；長途電話發話人姓名和

電話號碼；或一封掛號或快遞郵件的寄件人，是否詳細寫明了他的姓名和住址？及信背面上下封口有否固封？均應注意。

### (三) 應付的方法

甲、櫃外等候的人多的時候，我們應時常用：「對不起，請稍等一下，就可以了！」的語氣，向櫃外表示。

乙、有事要離開櫃檯時，應向櫃外顧客說一聲：「對不起，請等一下我就來」。

丙、如有人責問我們，應即面對櫃外善意聆聽。自己工作忙時，也應對顧客說一聲：「請稍等一下」同時招呼主管人員或就近請沒有事的同事代為應對。

丁、櫃外人來勢洶洶，或口出惡言，如我們不錯的話，更應面露笑容的說：「請勿誤會！」詳予解釋。確是我們的錯誤，不論是自己，或同事的錯誤，均應說：「抱歉得很，我們實然太忙，無意的做錯了，當為更正」等語答覆他，切勿反唇相譏，引起衝突。

戊、櫃外人針對着我個人責罵，在無法解釋時，即不應再發言了，免引起自己的怒火，可報告主管人員或請旁人代為解答。

己、應付的方法很多，難以一一枚舉。總之，長袖善舞，不外和氣二字，望深體會之。

### 劃撥儲金須知

#### (一) 劃撥儲金新立帳手續：

劃撥儲金係以管理局為經辦局(原立帳局)，所有屬局祇憑管理局開發之單據，代收轉報管理局登帳。

凡顧客欲向郵局開立劃撥儲帳，應先填具立帳申請書一紙，並按規定費率，繳納單式紙張費，領取各項單據，以備存提或撥款之用。是項紙張費，係用郵票黏貼於申請書背面，送出承辦局蓋銷後，轉寄儲金科劃撥股登記帳頁，開立戶頭。又顧客立帳時，應於申請書上，註明指定提款局名，(即存局候付局，以後存款人本身緊急提款時，限向指定局支領)。劃撥股根據所指定提款局所，檢發印鑑單，寄與儲金人，填繕後退回，轉發各指定局，以備查對。儲

戶新立帳時，應即以現款立帳，其第一次存入金額，不得少於臺幣五百元，嗣後續存不受此限。

(二) 劃撥儲金扣收手續費標準：

類 別	金 額	手 續 費
現 金 撥 存	一千元止	五元
	一萬元止	十元
	一萬元以上	十五元
現 金 發 付	一千元止	五元
	一萬元止	二十元
	五萬元止	三十元
	十萬元止	四十元
轉 帳	一萬元止	五元
	一萬元以上	十元

- (1) 存局候付提款，除按所提金額收費外，加收電報費，每次一百八十元。
- (2) 公金即付手續費，每次十元。
- (3) 更換戶名手續費，每次十元。
- (4) 補發付款憑單手續費，每次二十元。
- (5) 免付局變更手續費，每次二十元。

〔註〕 上列各種手續費徵收方式，除補發付款憑單，及免付局變更，應由郵局核收外，統由存額中扣收。

單式紙張費：

- (1) 存款單 一本 二十元
- (2) 提款單 一本 四十元
- (3) 存局候付提款單 一本 四十元

〔註〕 上列單式紙張費，除立帳時應由郵局核收外，統由存額中扣收。

(三) 劃撥儲金利率：

年利：三厘二毫四絲。月利：二毫七絲。每半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息一次。

(四) 終止帳目手續：

儲戶欲終止帳目提清存款，應填具終止帳目中請書，加蓋原印鑑，寄送管理局儲金科劃撥股營業組核對，如屬無誤，即將終止帳目詳情，登入終止帳目登記簿，並在申請書上加以標註，轉送該股帳務組核算利息與結餘合計總數，繕製提款單(代儲戶填具)，在該單金額下端，註明「終止帳目」字樣，交營業組開發劃撥儲金付款憑單，寄由郵局轉送存戶，支領現款，付款局給付後，報帳手續，照平常劃撥儲金提款例辦理。

茲將劃撥儲金各種存提手續圖解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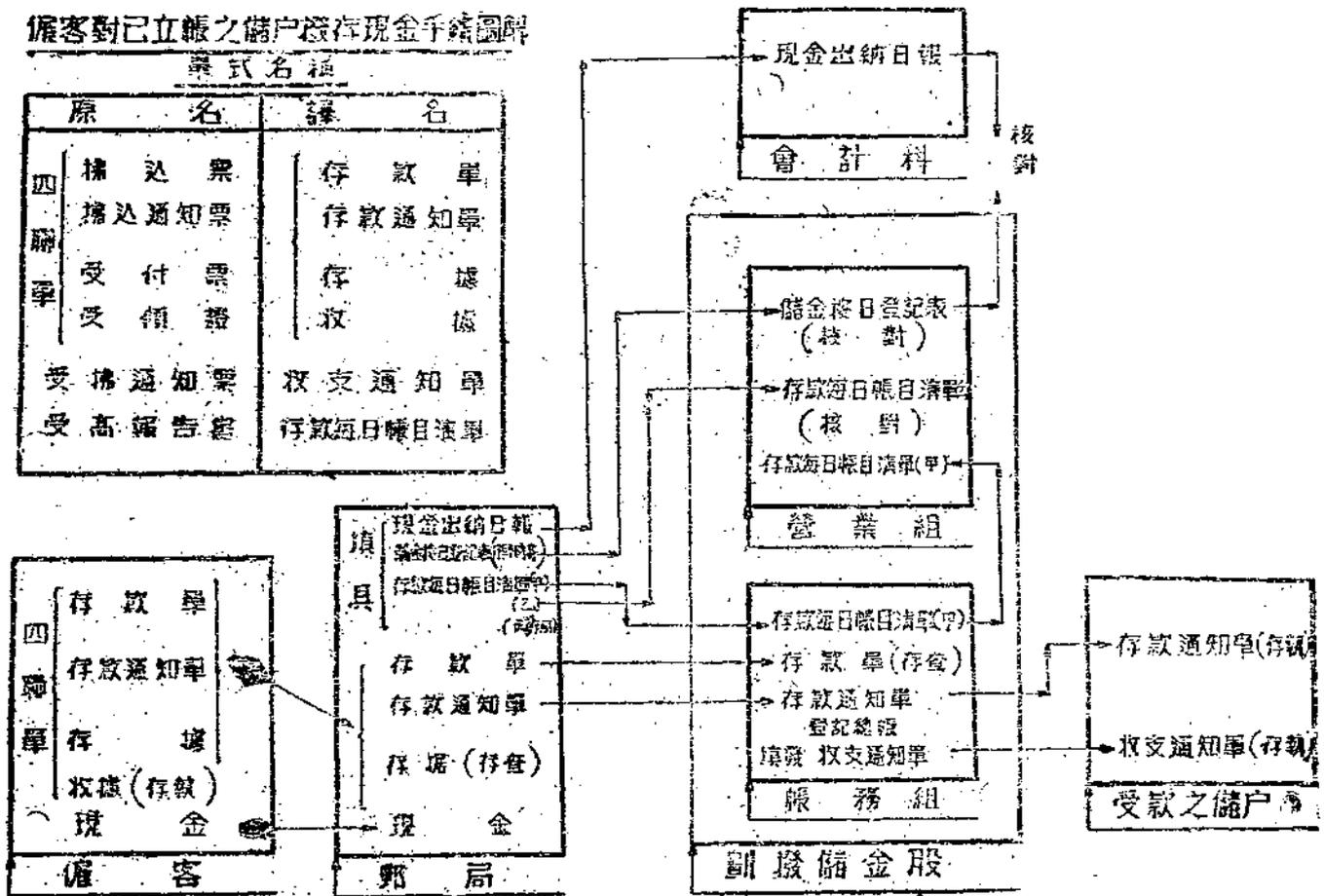
(甲) 顧客對已立帳之劃撥儲金儲戶，撥存現款手續說明：

凡顧客欲以現款撥存，已在本局立有劃撥儲帳之儲戶時，應填具存款單全份四聯，(第一聯存款單「拂込票」，第二聯存款通知單「拂込通知票」，第三聯存據「受付票」，第四聯收據「受領證」)，連同現金，送交郵局點收，由郵局逐聯加蓋日戳後，將第四聯收據摺交寄款人，同時將存款詳情，登入劃撥儲金存款每日帳目清單，(原名「撥替貯金受高報告書」。每份二張，經本局改為今名，並另創格式，增為每份三張，劃166甲、乙、丙)。全份複寫三張，以第一張劃166甲，隨同存款單，及存款通知單，寄送儲金科劃撥股帳務組，第二張送劃撥股營業組，第三張及存據留底，次即登記劃撥儲金按日登記表，及現金出納日報，前者于每月結帳日，寄送劃撥股營業組，後者按日送會計科報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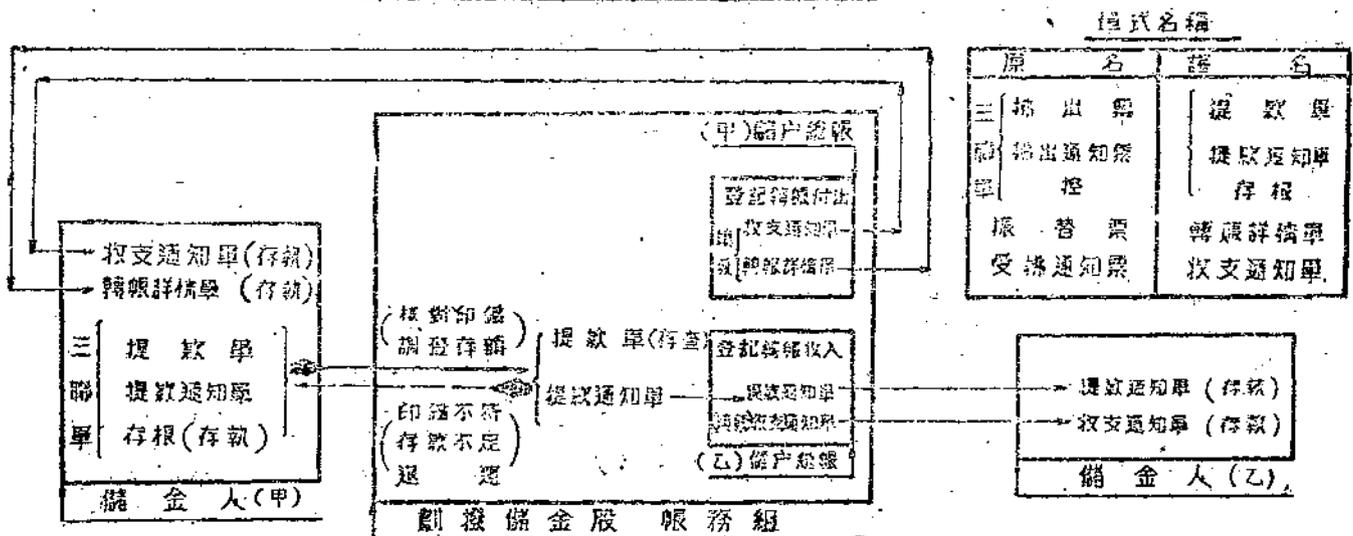
劃撥股帳務組收到存款單存款通知單，及每日帳目清單，經核對無誤後，將存款登入受款儲戶之總帳，並填製收支通知單(受拂通知票)，連同存款通知單，寄送受款之儲戶，使其獲悉撥存現款情形，次將存款單歸檔備查。

營業組收到劃166乙，經與帳務組劃166甲，核對無誤後，即按局依次保存，以備審核各局按日登記表之用。

僱客對已立帳之儲戶撥存現金手續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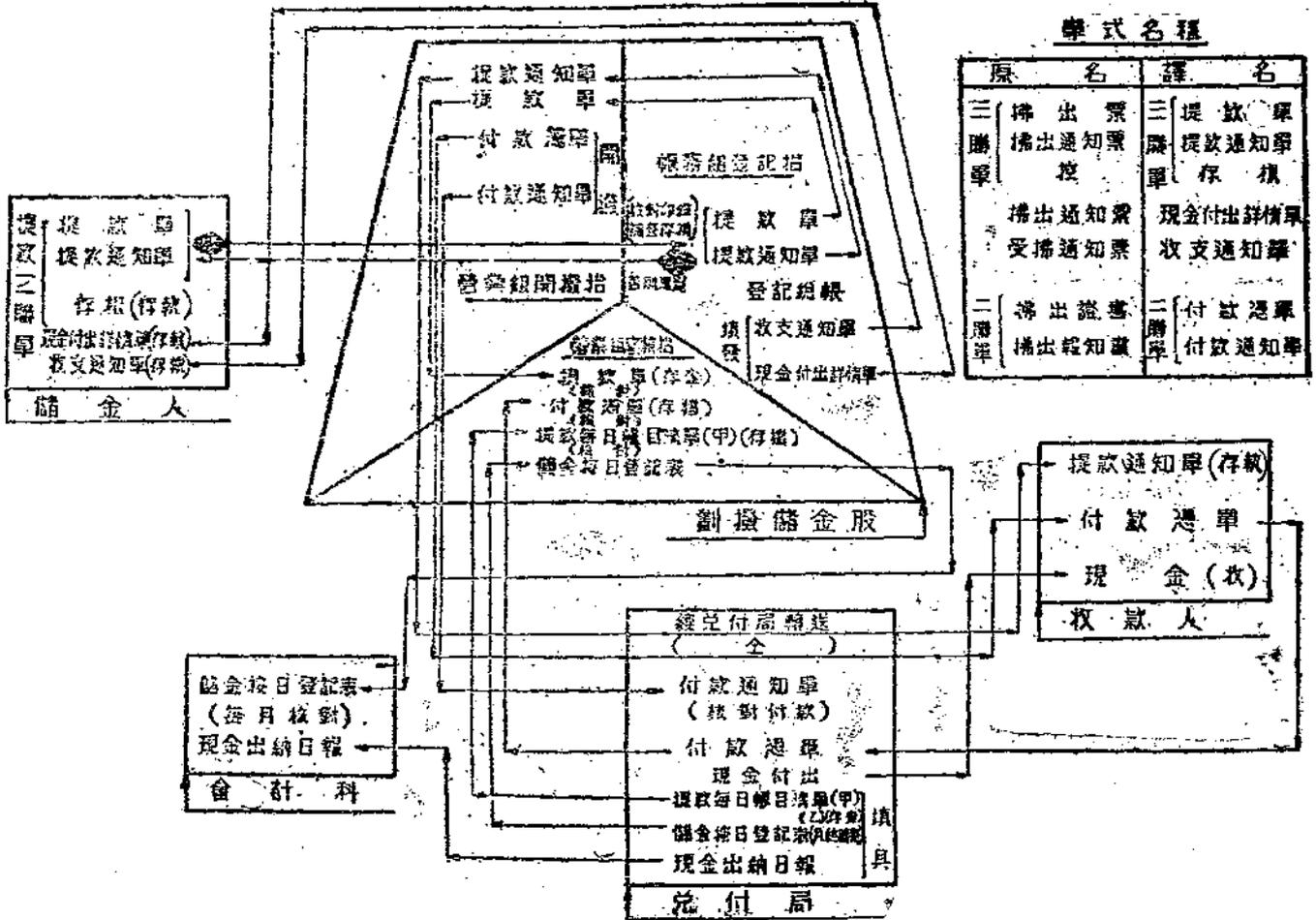
劃撥儲金儲戶間互撥帳目手續圖解



(乙) 劃撥儲金儲戶間互撥帳目手續說明:

凡兩儲戶之間，甲戶欲將其存款之一部，撥與乙戶時，甲戶應填具提款三聯單一份，第一聯存根收起保存，第二、三兩聯即提款通知單，及提款單，寄送儲金科劃撥股帳務組，經查對印鑑存款一切無誤後，在甲乙兩總帳上，按彼此收付數額，分別存提予以登記，並填具收支通知單，及轉帳詳情單(振替票)，寄與甲戶，同時另具收支通知單，連同提款通知單，送與乙戶，次將提款單存查。

儲金人請求提款或撥付現款與他人手續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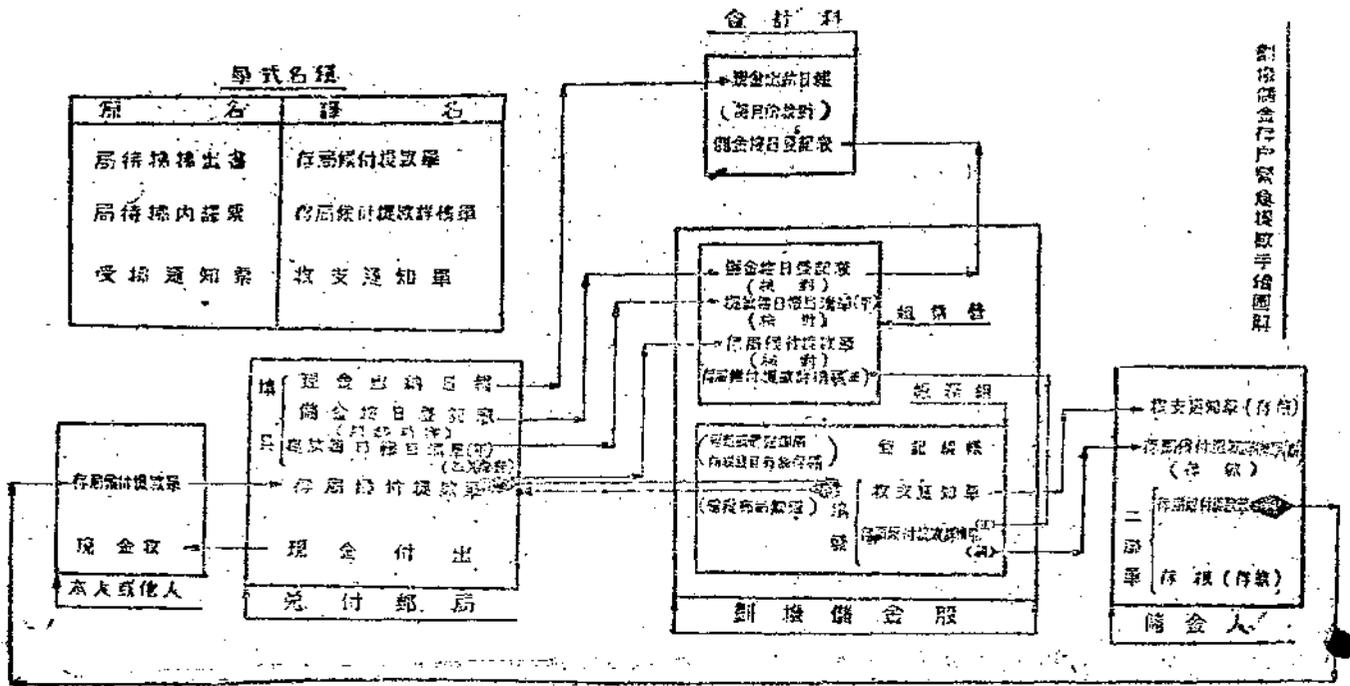


(丙) 儲金人請求提款，或撥付現款與他人手續說明：

儲金人欲將存款之一部，提出或付與他人時，應填具提款三聯單，(第一聯存根「控」，第二聯提款通知單「拂出通知票」，第三聯提款單「拂出票」)，一份。註明指定付款局名，及受款人姓名住址，並加蓋印鑑後，將第一聯存根撕下存查，第二、三兩聯逕寄儲金科劃撥股帳務組，將提款數額登入相關總帳，並填製現金付出詳情單(現金拂出內譯票)，及收支通知單(受拂通知票)，寄送儲金人，隨將提款單(拂出票)，及提款通知單(拂出通知票)，移送該股營業組，繕發付款二聯單，(第一聯劃撥儲金付款通知單「拂出報知書」，第二聯劃撥儲金付款憑單「拂出證書」)，連同提款通知單，一併寄送指定付款局，後將提款單存查。

指定付款局收到上述各件時，除將付款通知單(拂出報知書)存查外，應將提款通知單(拂出通知票)，及付款憑單(拂出證書)，按址投送受款人，由受款人將提款通知單收執，並持付款憑單向郵局支款。

郵局照規定手續付款後，除於付款通知單(拂出報知書)指定地位加蓋日戳外，應即填具劃撥儲金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劃167甲、乙)二張，乙存底，甲連同付款憑單，寄送劃撥股營業組，與提款單核對存檔，一面將提款詳情，登入按日登記表，及現金出納日報，前者于結帳日寄送營業組，後者按日繳寄會計科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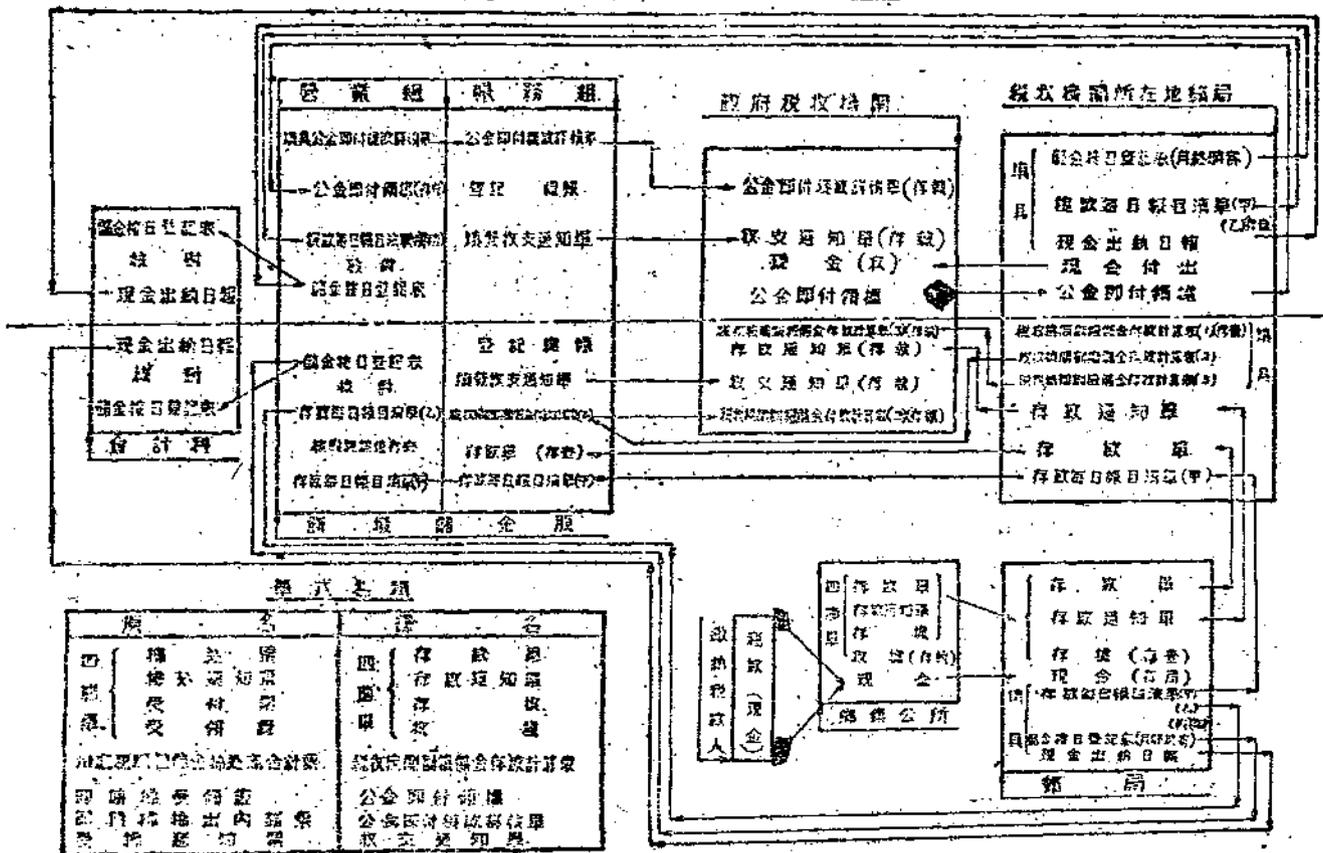
劃撥儲金存戶緊急提款手續圖解

(丁) 劃撥儲金存戶，緊急提款手續說明：

儲金人如因緊急需要提款，或撥款與他人時，應填具存局候付提款二聯單一份，第一聯存根(控)，由儲金人存執，第二聯存局候付提款單(局待拂拂出書)，持向立帳時，預先指定而留有印鑑之付款局領款，(非預先指定之局所，不得支領)。兌付局收到是項提款單時，查對印鑑，並以電報向儲金科劃撥股帳務組調查有無存額，經答覆無誤後，方可付款，次即填具每日提款帳目清單(劃 167 甲、乙)二張，乙存底，甲隨存局候付提款單，繳送劃撥股營業組，同時將提款詳情，彙登按日登記表，及現金出納日報出帳。

劃撥股帳務組，接到兌付局電話或電報查明存額無誤妥覆後，繕發存局候付提款詳情單(局待拂內譯票)，正副二張，正張送營業組，與存局候付提款單，及每日帳目清單核對，副張于登記總帳後，與收支通知單(受拂通知票)，一併寄交儲金人。

圖圖圖圖存及提取公款手續圖圖



(戊) 政府機關撥存，及提取公款，手續說明：

政府機關，為便利納稅人繳納稅款，應照規定手續（參閱第一節）先向郵局開立劃撥儲金戶頭，以後納稅人即可將稅款送交鄉鎮公所集中，彙轉當地郵局，撥與稅收機關所在地之郵局，由其通知稅收機關，前往具領，或即留在帳內，其手續如下：

納稅人將稅款送交鄉鎮公所，由公所點收，並填具劃撥儲金存款四聯單，連同現款一併送當地郵局，由郵局逐聯加蓋日戳，將第三聯存據存局，第四聯收據發還，同時填具存款每日帳目清單「劃166(甲)(乙)(丙)」，全份三張，以第三張(丙)存底，第二張(乙)寄送劃撥股營業組，第一張(甲)連同存款單，及存款通知單，寄送稅收機關所在地之郵局，一面再將存款詳情單，分別登入按日登記表(劃168)，及現金出納日報出帳，前者于月終時寄劃撥股營業組，後者按日送會計科核辦。

稅收機關所在地之郵局，收到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及存款每日帳目清單時，應即填具稅收機關劃撥儲金存款計算表，(州廳稅振替儲金拂込高合計票)三份，第一份存局，第二份隨同存款單，及每日帳目清單(劃168甲)，繳寄劃撥股營業組，第三份與存款通知單寄送稅收機關。

帳務組收到上述各件時，除登記總帳，並將存款單存查外，應即填具收支通知單(受拂通知票)，連同劃撥存款計算表，一併寄稅收機關存執，最後將存款每日帳目清單(劃166甲)，送營業組核對後存查。

稅收機關如欲將寄存稅款收回，應即依額填具公金即付領據(即時拂受領證)，逕向其所在地郵局領取。

郵局於付款後，即登入按日登記表，及現金出納日報，前者于月終時寄劃撥股營業組，後者按日寄會計科出帳，同時填具提款每日帳目清單(劃167甲)與公金即付領據(即時拂受領證)，合寄劃撥股營業組，由該組填製公金即付提款詳情單(即時拂拂出內譯票)，送帳務組登記總帳後，填具收支通知單，隨公金即付提款詳情單，退寄稅收機關。